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电魂网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电魂网络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1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0,000股，并于2016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吴文仲所持股份24,876,000股、股东郑锦栩所持股份24,876,000股。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2016年10月26日）起二十四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股票将于2018年10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公司股票上市后股本数量及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股本数量及限售股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股本	限售股数量	备注
2016-10-26至2017-10-25	240,000,000	180,000,000	
2017-10-26至2018-6-4	240,000,000	173,214,000	唐宏所持股份2,826,000股、徐德发所持股份3,960,000股于2017年10月26日上市流通

2018-6-5 至 2018-10-26	243,142,000	176,356,000	2018年6月5日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向106名激励对象授予314.20万股限制性股票。
-----------------------	-------------	-------------	---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吴文仲、郑锦栩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相关承诺如下：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吴文仲、郑锦栩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安排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9,752,00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6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吴文仲	24,876,000	10.23	24,876,000	0
郑锦栩	24,876,000	10.23	24,876,000	0
合计	49,752,000	20.46	49,752,000	0

五、 股本变动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上市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6,356,000	-49,752,000	126,604,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786,000	49,752,000	116,538,000
合计	243,142,000	0.00	243,142,000

六、 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吴文仲、郑锦栩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吴文仲、郑锦栩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事项符合《公

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电魂网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高俊

俞乐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